# 附件10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告知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施工单位 |  |
| 施工合同额 |  万元 |
| 告知内容 | 《通化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细则》（通人社联字〔2022〕XX号）第四条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或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保证金的存储。各级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颁发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时，向施工总承包单位、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单位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告知书》(附件10)，告知相关单位及时存储工资保证金。施工总承包单位办理存储保证金时需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到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定缴纳金额,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金额确定单》及以上材料到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附：经办银行名录交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招商银行、吉林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
| 施工许可证发放日期 |  | 施工总包单位盖章 |
| 签收人及联系方式 |  |

此表一式三份，一份交至人社局，一份建管部门留存，一份施工单位自留。